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10、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议案；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议案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拟参与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承诺，经慎重考虑，现拟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详细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021）、《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02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审议“10、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因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新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从提高会议效率角度考虑，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9%，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7-025）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